

# 关于上海汲自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1日裁定受理上海汲自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7月27日指定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汲自然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旭娟；联系电话：1871077677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16楼光大律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8月7日